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施良勳

債 務 人 張惠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0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0,000 元	張惠萍	自民國95年 4月27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二十
001	新臺幣 50,000 元	張惠萍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150,92 5元	張惠萍	自民國95年 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違約金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150,925元	張惠萍	自民國95年 10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 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 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 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 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